

陕西省贯彻落实“26条措施” 办事指南

陕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贯彻落实“26条措施”办事指南

第1条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可同等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1)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事指南
…………… (1)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办事指南
…………… (1)

第2条 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大陆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说明…………… (2)

第3条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 and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 (2)

一、省发展改革委：循环经济项目办事指南…………… (2)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办事指南…………… (4)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镇污

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的办事指南····· (5)

四、省生态环境厅：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7)

五、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指南
····· (10)

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办事指南
····· (14)

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再生资源 and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办事指南 ····· (15)

第 4 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投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参与符合相关规划的民航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 ····· (15)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有关业务办理流程 ····· (15)

第 5 条 台资企业可投资主题公园，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 ····· (16)

第 6 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台资企业集中地区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 ····· (17)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指南 ····· (17)

第 7 条 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 (23)

省商务厅：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23)

第 8 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4)

一、省财政厅：融资担保业务办理流程 (24)

二、省财政厅：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办理流程 (26)

三、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操作流程 (30)

第 9 条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 (38)

省商务厅：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 (38)

第 10 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40)

省商务厅：有关办事指南 (40)

第 11 条 对从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采取快速验放模式，建立有利于规范和发展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台湾输入大陆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对来自台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

管合作。	(43)
西安海关：具体事项工作指南	(43)
第 12 条 合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46)
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我省有关标准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南	(46)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标准的制订和修订项目推荐	(47)
第 13 条 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48)
一、省科技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指南	(48)
二、省科技厅：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指南	(50)
三、省科技厅：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报指南	(53)
第 14 条 台湾同胞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申请旅行证件。	(56)
第 15 条 台湾同胞可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	(57)
一、省农业农村厅：台湾同胞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服务指南	(57)
二、省农业农村厅：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服务指南	(61)

第 16 条 台湾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 (61)

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说明 (61)

第 17 条 试点在福建对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 (62)

第 18 条 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62)

省住建厅：有关说明 (62)

第 19 条 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可参与大陆文创园区建设营运、参加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台湾文艺工作者可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 ... (63)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说明 (63)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审批及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64)

第 20 条 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66)

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说明 (67)

第 21 条 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6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湾同胞参加陕西省职称评审办事指南 (67)

第 22 条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

..... (71)

省教育厅：有关说明 (71)

第 23 条 进一步扩大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属院校比例。 (71)

省教育厅：台湾学生报考陕西高校办事指南 (72)

第 24 条 台湾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在大陆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

..... (72)

一、省教育厅：台湾学生申请享受各类资助 (72)

二、省教育厅：台湾教师和学生申请公派留学 (73)

第 25 条 欢迎台湾运动员来大陆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和职业联赛，积极为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员来大陆考察、训练、参赛、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为台湾运动员备战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提供协助。 (74)

省体育局：有关落实措施 (74)

第 26 条 台湾运动员可以内援身份参加大陆足球、篮球、

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与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可向台湾同胞授予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欢迎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

..... (75)

省体育局：有关落实措施 (75)

第 1 条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可同等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事指南

责任部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按照《陕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凡在陕西注册，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企业，均可申报认定陕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由企业自主申报，各市区主管部门推荐。具体要求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栏查询。

<http://gxt.shaanxi.gov.cn/>

联系人：张小溪 029—63915557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办事指南

责任部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

依据《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凡在陕西注册，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企业，均可申报认定陕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具体要求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栏查询。

<http://gxt.shaanxi.gov.cn/>

联系人：魏 巍 029—63915456

第 2 条 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大陆第五代移动通信

(5G) 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说明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快推进5G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陕网办发〔2019〕37号），未对企业类别做出禁止性规定，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

2. IMT—2020（5G）推进组于2013年2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联合推动成立，在关键技术创新、标准制定、网络演进以及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工作，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

3. 网络建设是电信运营商的市场行为，可加强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对接，也可咨询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省通信管理局。如有需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提供政策咨询和相关工作支持。

咨询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处 029—63915463

第3条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 and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一、省发展改革委：循环经济项目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循环经济项目

(二) 责任部门和责任处室

循环经济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范畴。根据《陕西省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第六条，企业投资建设《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中，除国家明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及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跨县、跨市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上一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项目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在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投资额在10亿元及以下的，在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设立的国家级、省级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享有市、县级投资项目备案权限，其他开发区、工业园区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

韩城市、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及其他扩权县（市）享有市、县级投资项目备案权限。

具有审批机构、市县授予审批权限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等，享有县级投资项目备案权限。

（三）办理流程及要求

上述循环经济项目主要由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建议参考《陕西省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

1331号),按照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办理流程及要求办理。

(四) 所需材料

备案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 项目总投资额;
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少勋 029—63913161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办事指南

(一) 政策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住建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2〕272号),住建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建城〔2006〕208号)。

(二) 参与条件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自行确定。

(三) 工作流程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自行确定。

(四) 联系方式

各市具体负责的部门（单位）及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29—86788774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0917—3260571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029—33133288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0919—2806625
渭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0913—2933670
延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0911—7090674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0912—6660375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0916—2536601
安康市城市管理局	0915—3330151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0914—2297328
杨凌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9—87034054
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029—33186096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3—5216202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的办事指南

(一) 政策依据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住建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6〕208号）、《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第 52 号令)。

(二) 经营方式

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2.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3. 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并移交政府后，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内运营。

4. 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 参与条件

1.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3. 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4. 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

5.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6.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工作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确定具体授权范围。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五）联系方式

各市（区）具体负责的部门（单位）及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西安市水务局	029—86787392
宝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917—3260274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029—33170065
铜川市城市管理局	0919—2806610
渭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913—2930525
延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0911—7090633
榆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912—3367888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0916—2517264
安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915—3234031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0914—2332088
杨凌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029—87036906
西咸新区水务局	029—33138596
韩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913—5212834

四、省生态环境厅：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及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

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二）办理条件及标准

1.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意接受；
2. 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有关编制、技术规范和要求；
3. 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三）申请材料要求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出申请材料（均要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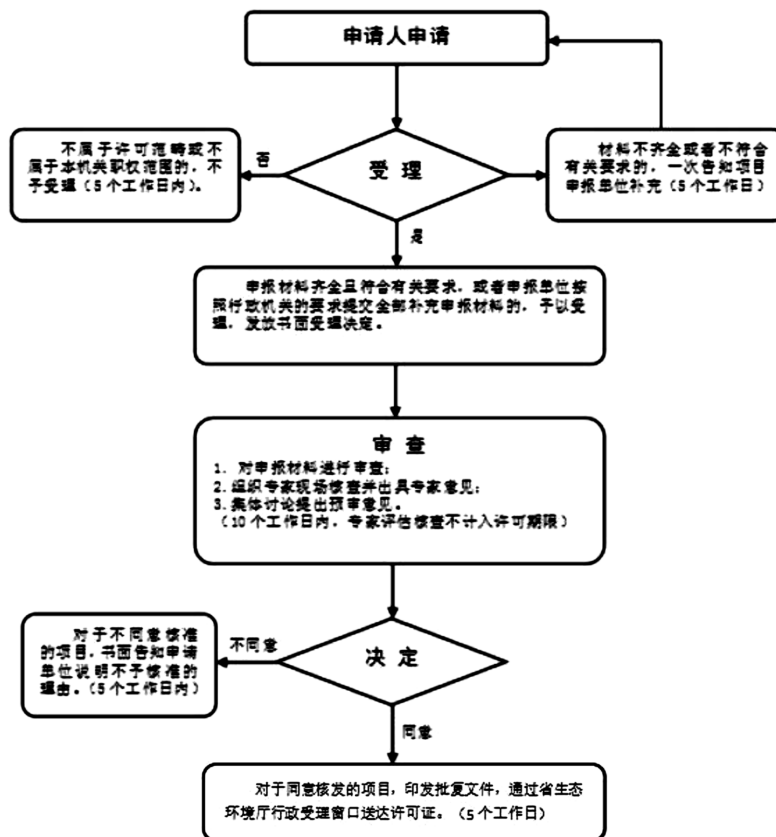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我省产废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红头）	原件2份
2	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登记表	原件2份
3	我省产废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2份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2份
5	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协议或合同	复印件2份
6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2份
7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2份
8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报告	原件2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9	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分析报告	原件 2 份
10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方案（含转移线路图）	原件 2 份
11	产废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电子版即可

（四）办理方式及流程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出许可审批受理地点：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朱雀广场内）；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30—17：30（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审批流程图：



(五) 责任处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朱江鹏 029—63916243

五、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指南

(一) 政策依据及条款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第一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第四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二) 办理条件及标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

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 报告书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原件2份 电子件1份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原件2份 电子件1份	按示范文本编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原件2份 电子件1份	无
公众参与说明（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原件2份 电子件1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48号）的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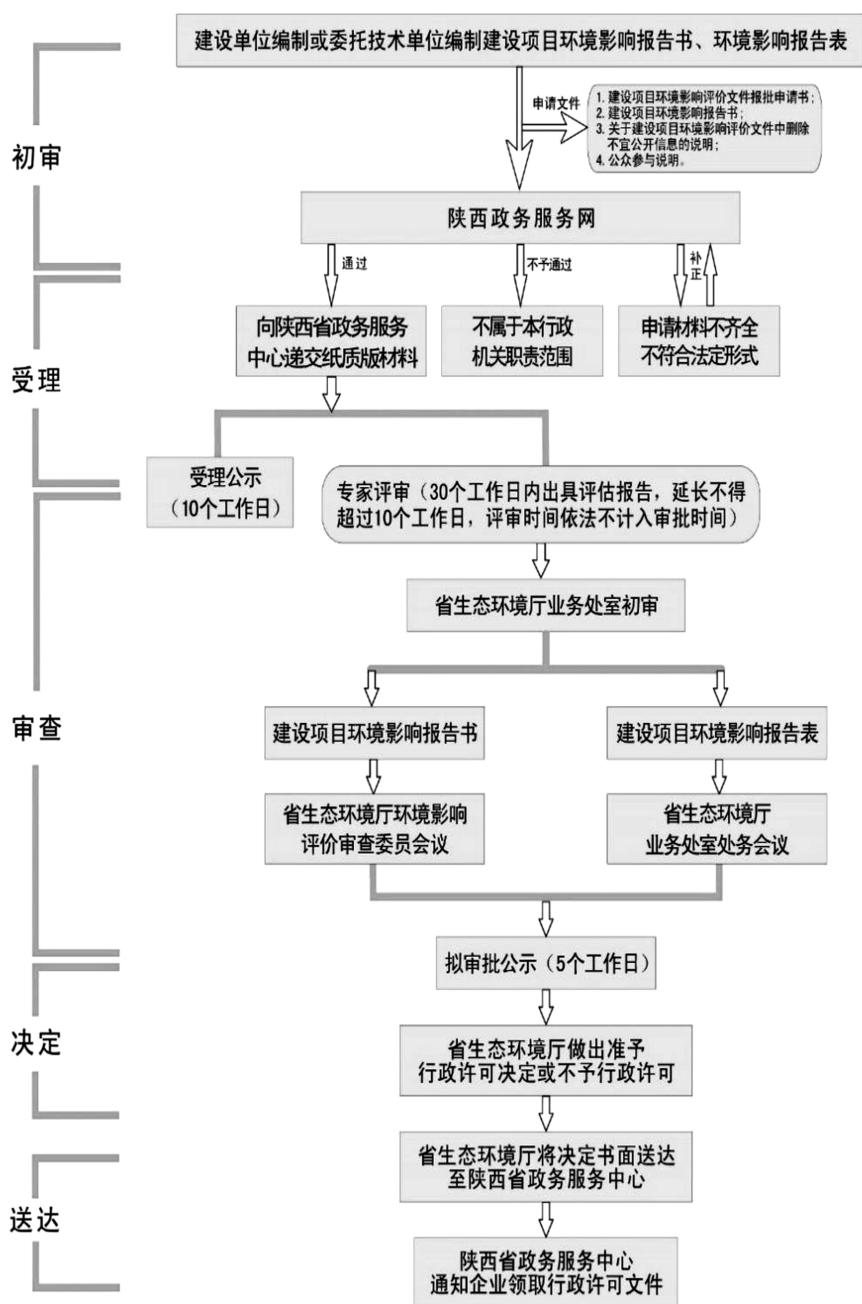
2. 报告表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原件2份 电子件1份	按示范文本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原件2份 电子件1份	无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原件2份 电子件1份	无

（四）办理方式及流程

受理地点：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广场内）；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30（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图



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广场内 电话: 029-85211923 029-85211922

(五) 特殊环节说明

环节名称	所需时限	法定依据
专家评审	60 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听证	20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六) 责任处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处

徐 辉 029—63916219

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办事指南

责任部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综合利用处

依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建筑垃圾资

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栏查询。

<http://gxt.shaanxi.gov.cn/>

联系人：王 博 029—63916779

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再生资源 and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办事指南

责任部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综合利用处

依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和《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和《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再生资源 and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栏查询。

<http://gxt.shaanxi.gov.cn/>

联系人：王 博 029—63916779

第 4 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投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参与符合相关规划的民航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有关业务办理流程

(一) 关于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方面

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办理。办理流程：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办事大厅—网上办事—运输市场管理类—5401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办理，可查阅申请材料、办事程序、咨询电话、流程图、示范文本及注意事项等。

（二）关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方面

根据《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民航总局、外经贸部、国家计委令 110 号〕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五）》（CCAR—201LR—R5）办理。具体涉台资本注入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审批。

（三）关于建设机场

涉及行政机场建设的许可包括：〔54009〕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54010〕设立国际机场审批、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54019〕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54047〕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54049〕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上述许可项目的办理流程：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办事大厅—网上办事—机场建设管理类，可查询具体申请材料、办事程序、咨询电话、流程图、示范文本及注意事项等。

第 5 条 台资企业可投资主题公园，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

有关说明：具体事项由当地对台工作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机

构依照相关政策法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积极协助做好此项工作。

第6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台资企业集中地区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指南

(一) 小额贷款公司审批设立权限及办理流程

1. 办理依据

《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2. 办理条件

- (1)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2)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金；
- (3) 有符合条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 (4)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 (6)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规范和其他设施；
- (7)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审批权限划分

设立事项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审批。但为便于申请

主体准备相关材料和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各设区市、县（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申报材料辅导。

4. 申报材料

1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内容包括：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和小额贷款需求分析，主出资人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介绍，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简历。
2	出资人协议书。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书。
3	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要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及本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4	拟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股东名册等。股东名册内容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出资额、股份比例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复印件、出资额、股份比例、简历。法人股东要提供经过市场监管部门年检合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超过500万元以上自然人股东要提供收入证明（工资、分红、房产转让、股份转让、股票基金、纳税证明等），收入证明能够合理说明资金的来源及合规性、合法性。
5	经出资人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草案。
6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可以在递交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前提供）。
7	法律中介机构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8	拟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
9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10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具的初审意见及风险处置责任承诺书。
1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流程

(1) 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

(2) 筹备组向所在县（区）人民政府递设立申请。

(3) 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进行尽职调查后形成初审意见并提交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4) 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意见，并将复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终审。

(5)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终审不合格将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6. 办理方式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各设区市金融办（局、中心）办理。

7. 受理部门联系电话：029—63919969

(二) 融资担保公司审批设立权限及办理流程

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2. 融资担保公司新设办理条件：

(1)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3)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

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4)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3. 融资担保公司审批权限划分：2018年12月后，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214号决定，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的审批设立变更权限全部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金融办。融资担保公司审批设立流程由各地市依据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审批办理。

4. 融资担保公司办理流程：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由区县金融办对设立资料进行初审，报市金融办审核审批。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据地市审批文件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

5. 申请材料表

1	申请书。内容应当载明拟设立机构名称、住所、机构性质、组织形式、拟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发起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是否符合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条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3	筹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的组织，拟设立机构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部门设置和从业人员配置、主要管理制度起草计划、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4	发起人（出资人）协议书。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机构性质、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起人（出资人）入股金额和占总股份比例、发起人（出资人）权利和义务、主动声明关联入股的义务（约定：如果存在任何隐瞒，则该发起人、出资人在本公司的投票权受到限制）和附件。全体发起人（出资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签字）。

5	<p>法人发起人（出资人）名录，包括发起人（出资人）名称、企业法人代码、住所、成立日期、拟入股金额及占总股份比例、净资产比例、上一年度盈利状况、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及最近两年审计报告。</p>
	<p>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股东发起人为法人机构的，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证明复印件或社团法人复印件）、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和信用记录报告等材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入股资金来源和收入证明等材料。</p>
	<p>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p>
	<p>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6	<p>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名录，包括发起人（出资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拟入股金额以及占总股份比例。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还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银行出具的财产情况说明和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记录证明。</p>
	<p>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股东发起人为法人机构的，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证明复印件或社团法人复印件）、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和信用记录报告等材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入股资金来源和收入证明等材料。</p>
	<p>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p>
	<p>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7	<p>企业法人的有权机构同意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出资入股的决议及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8	<p>企业法人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性、其本身及关联企业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入股情况、关联企业向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包括所持股份与股份比例）以及企业法人提供上述材料真实性的书面说明。</p>

9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出资人），应提供其注册地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10	股东承诺书。内容包括：自愿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提供材料真实、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抽逃资金、不非法开展金融业务、不非法集资等。
11	发起人大会（出资人大会）同意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成立筹备工作小组并授权其履行组建工作职责的决议。
12	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简历。
13	加盖筹建小组印章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4	筹备工作委托书。
15	发起人（出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股东简历。
17	拟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表和相关资格证明。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18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章程草案。（应载明：公司业务范围、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内审制度、评估制度、事后追究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突发应急机制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19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可在省金融办审核前提供）。
20	岗位设置情况及人员简历。
21	公司治理和主要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有关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财务、信贷、审计、人力资源、安全保卫等制度。
22	职能部门设置、职责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23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人员的年龄、从事金融工作时间、学历和所学专业、职称等）。

24	组织结构图。
25	发展规划。未来业务、财务发展计划及风险管理计划。
26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27	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28	申请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邮编)。
29	市、县、区政府或监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具的初审意见及风险处置责任承诺书。

6. 办理方式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各设区市金融办（局、中心）办理。

7. 受理部门联系电话：029—63919969

第 7 条 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省商务厅：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一）支持政策

1. 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和限制类（乙）并转让技术的新设台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的台资企业、台资研究开发中心等，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利用投资总额以外的自有资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二) 适用范围：

台资企业适用上述政策

(三) 咨询处室

省商务厅外资处 陈祖阳 029—63913933

第 8 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一、省财政厅：融资担保业务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主体）可以向陕西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申请融资担保服务，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均考察审批通过、完成相关手续后，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从合作银行获得贷款。省再担保公司对上述符合政策条件的融资担保项目提供一定比例的再担保分险服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超过再担保风险责任的 0.3%，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超过再担保风险责任的

0.5%。

（一）申请主体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主体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与前者规模相当的非企业经济组织；或者符合“三农”主体标准，指经工商登记的县域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的企业，还包括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或者符合创业创新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标准；

2. 申请主体信用状况良好，在申请担保服务时无任何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以及与正常经营不相关的逾期债务；

3. 申请主体拥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且具有相对稳定与可持续的有效市场需求；

4. 申请主体在如实披露经营、财务与财产（包括个人）等信息方面愿意予以配合；

5. 企业具有现实或潜在的偿还能力、且愿意以各种方式就担保债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申请主体的担保融资用途须与其主业经营相关，单户担保额度应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

（二）基本办理流程

1. 提出申请。申请主体向担保机构申请融资担保服务，并提交资质证明资料、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表、担保贷款用途资料等。

2. 尽职调查。担保机构初审通过后，与合作银行分别或共同进行尽职调查。

3. 审查审批。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分别进行审查审批。

4. 落实条件。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均审批通过的项目，申请主体落实必要的担保贷款条件。

5. 提供担保。担保机构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合同和放款通知书。

6. 银行放款。合作银行向申请主体发放贷款。

7. 分险备案。担保机构按规定向省再担保公司申报备案。

具体条件和办理流程，申请主体可向担保机构咨询。

（三）咨询处室

省财政厅金融处 029—68936457

二、省财政厅：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办理流程

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农业部和银监会等三部委文件要求，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公司注册资本金 17.66 亿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强农惠农政策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组建专业经营管理团队，按市场化原则开

展业务，专注支持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为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着力解决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

服务范围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

服务对象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二）基本担保条件

1. 年龄要求。农户或法人机构实际控制人年龄在 25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已婚（含离异和丧偶），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

2. 户籍要求。原则上农户或法人机构实际控制人为当地户口，其中当地户口是指长期（1 年以上）居住在本县（含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且流转土地在该县（含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若为外籍户籍，须在当地经营满 1 年以上或者经营所在地开具相关证明）

3. 从业经验。原则上农户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经验不低于 3

年，法人机构需具有完整的 2 个经营年度，且都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规模。

4. 信用记录。农户夫妻双方、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贷款时不存在逾期未还的逾期贷款和信用卡恶意透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 90 天（含）以上或累计 6 次以上的逾期记录，且均无涉法涉诉情况。

（三）担保额度及期限

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

（四）担保费率

1. 10 万元—300 万元的扶贫业务。对符合财农〔2020〕15 号文件要求的政策性扶贫业务，按担保费率 0.5%/年收取担保费。

2. 10 万元—300 万元的业务。对符合财农〔2020〕15 号文件要求的政策性业务，按担保费率 0.8%/年收取担保费。

3.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业务。按担保费率不高于 1.5%/年收取担保费。

担保期限 1 年内的担保费在放款前一次性收取；担保期限超过 1 年的担保费可一次性或分年度收取。

担保期限半年（含）以内的担保业务，担保费按半年收取（担保金额×收费标准×0.5）；半年至 9 个月（含）的担保费按

9个月收取（担保金额×收费标准×0.75）；9个月至1年（含）的担保费按1年收取。

（五）申请流程

1. 项目申请和受理

符合公司担保范围的经营主体向公司各办事处或合作银行提出担保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后，由办事处或合作银行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调查通过后，项目报送至省农担担保业务部。

2. 项目审查和审批

公司审查人员对提报至担保业务部的项目根据风险审查的权限、流程和相关制度对项目的风险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送有权签批人审批或公司评审会决策。

3. 签署合同

项目审批通过后，公司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反担保人等分别签署保证、委托保证、反担保等相关合同。

4. 收取担保费

申请人根据担保费收取的相关规定缴纳担保费。

5. 出具放款通知书

公司向合作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

6. 保后检查

担保项目保后管理工作按公司《保后管理办法》和有关产品管理办法、协议执行。

（六）咨询处室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029—68936124

三、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操作流程

(一)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概念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短融，CP）、中期票据（中票，MT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SMECN）、超级短期融资券（超短融，SCP）、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类型。

债券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债券融资工具发行参与方包括主承销商、评级公司、增信机构、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对发行的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并对企业和融资工具进行评级，主承销商负责撰写募集说明书，安排企业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企业和融资工具级别，结合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情况进行定价，一般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行期限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灵活安排；市场化发行方式，实行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工作指引注册发行，一次注册后可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期发行，不需要监管机构审批。

（二）发行人

发行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虽然门槛不高，但是利用这一融资工具的企业主要是信用评级一般比较高的国字号企业或大型民企，各中小企业也在尝试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来获得银行间市场低成本的资金，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

1. 企业发行融资工具需要满足的条件

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融资工具的企业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 （1）发行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3）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4）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5）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也就是说，发行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执照等影响其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情形，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并且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成为会员。

2. 加入交易商协会的条件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单位会员入会指南》（2016年修订稿）的规定，加入交易商协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自愿加入协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 （2）拥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和其他相关机构；
- (4) 从事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
- (5) 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其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入会除上述需具备的五项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两项条件：

(1)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2)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以及未受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 合格投资者

融资工具发行对象是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范围包括：

1. 金融机构法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信用合作社、信用联社等）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授权分支机构参照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

2. 非法人合格投资者，是指金融机构等作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业务所设立各类投资产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做好部分合格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市场

〔2014〕43号)》，信托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四类非法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保险产品，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参照非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

3.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根据《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准入要求的公告》（银市场〔2016〕34号）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

(1) 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或合伙企业等组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持续经营不少于一年；

(2) 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完成登记的投资公司或者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的金融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万元，其他组织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备相应的债券投资业务制度及岗位，所配备工作人员应参加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银行间市场中介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并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4) 最近一年未发生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中介服务机构

其他参与方包括主承销商、评级公司、增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交易商协

会的会员资格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承销商

企业发行融资工具应与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银行签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具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公司发行的推荐人和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作为各中介机构的协调人，协助发行人制作并申报材料、组建承销团，与各监管机构沟通；现阶段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一般由银行担任。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具备交易商协会认定的主承销商资格，承销团成员需具备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承销商资格。

2. 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是金融市场上一个重要的服务型中介机构，它是由专门的经济、法律、财务专家组成的，对证券发行人和证券信用进行等级评定的组织。一般是独立的、非官方的机构。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需要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分析并出具《评级报告》及跟踪安排说明。

3. 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做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对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一般包括：发行人发行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融资工具的实质条件（财务方面

情况；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等等)；偿债保障措施、信用等级、承销、募集说明书、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并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在交易商协会登记备案、或成为其会员。

4. 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月1日起，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聘请由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 招标发行规范

1. 招标发行的相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投标参与人、提供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发行人拟招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2. 招标发行前，发行人除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投资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办法和招标书；

(2) 投标参与人名单。

3. 发行人应在招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招标结果。

(六) 簿记建档发行规范

1. 簿记建档发行，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

(价格) 区间后, 承销团成员或投资人发出申购要约或申购需求,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或投资人提交的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利率 (价格) 及数量意愿, 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价格) 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2. 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是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 (若有) 等相关方, 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以下简称“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3.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使用者应借助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对系统支持的簿记建档业务环节进行记录, 特别是对于定价、配售等重要事项决策进行系统留痕, 为内部监督部门开展全流程监督、出具书面意见提供依据。对于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暂不支持的业务环节和采用应急方式进行簿记建档的情形, 相关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 在相应的保存期内, 妥善保存相关流程的文件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4. 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 (若有)、投资人、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公证员 (若有) 及其他相关人员。

5. 簿记管理人是受发行人委托, 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发行人选择多家机构作为簿记管理人的, 应指定其中一家机构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在指定

场所进行簿记。

（七）禁止性行为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机构在发行过程中不得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扰乱发行工作秩序，不得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项目招标承揽阶段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主承销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承销费率报价参与债务融资工具项目竞标。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价格）等不确定事项做出事先约定。

4.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针对本次发行，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主承销商从发行人处合法收取的承销费，以及承销团成员从簿记管理人处合法收取的销售佣金不在此列。

（八）自律规范

1. 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实施自律管理，接受市场成员及相关人员的举报（投诉）。

2. 交易商协会可对市场成员发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查，发现确有违反相关自律规定的，将对有关机构及从业人员予以自律措施。相关当事人应对交易商协会的调查予以配合，按照交易

商协会要求提供发行工作的相关档案资料。

3. 有关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交易商协会可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 9 条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

省商务厅：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

(一) 申请法定条件

1. 存在倾销行为
2. 进口产品对其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的威胁
3. 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 申请人资格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作为申请人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1. 申请人产量之和占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全部或 50% 的，申请人可以作为“国内产业”直接提请反倾销

2. 申请人产量之和占全国总量 25% 以上，但不足 50% 的，如果表示支持申请和反对申请的国内生产者中，支持者的产量占

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 以上，申请人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提起反倾销申请，符合反倾销法律意义上的申请人资格；

3. 申请人产量之和占全国产量 25% 以下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三）反倾销申请书主要内容

1.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2. 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国内市场消费时的价格信息、出口价格信息等。

3. 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

4.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 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1. 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2. 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3. 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五）申请书形式要求

1. 反倾销调查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 申请书要分为保密版和公开版两种。保密版由商务部掌握，未经申请人同意不能泄露。公开版本是将保密版中的保密信息删除后，向其他利害关系方公开的版本，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依

据公开版本的信息提出抗辩意见

3. 申请书包括正文和附件两个部分，正文部分重点在论述，附件部分是为证明申请人的观点而提供的支持文件，如全国产量、海关进口数据、正常价值数据、申请企业财务信息等

4.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均应提交 1 份、副本 6 份；同时公开文本还应按已知的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出口国（地区）政府和已知国外生产商的数量提供副本，如数量过多可以减少但不能低于 5 份

（六）咨询处室

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处 冯仕华 029—63913955

第 10 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省商务厅：有关办事指南

事项一：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

1. 办事依据：《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20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商发〔2020〕18 号）

2. 服务对象：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有货物实际出口、具有独立法人、在陕注册的各类企业

3. 服务内容：企业保险费补助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的 4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当年保费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年出口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4. 提供资料：填报《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申请表》，连同出口信用保险单、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开具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报送承办单位（具体投保的保险机构）

5. 实施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 咨询处室：省商务厅财务处 马荔鹏 029—63913857，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 曹海涛 029—81322002—812，18591975702

事项二：为台资企业对外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1. 办事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2. 服务对象

陕西省内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非敏感国家和地区、非敏感行业）备案

3. 服务内容

- (1) 依据商务部及有关规定享受国民待遇
- (2) 简化办理手续，实行无纸化备案
- (3) 不断优化服务

4. 申报材料

- (1) 《境外投资备案表》（加盖印章）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相关章程（或合同、协议）
- (4) 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内部决议
- (5)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含可研报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
- (6)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下载）
- (7) 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加盖公章）
- (8) 其他材料（如企业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9) 根据真实性审查工作需要，如有其它材料要求，将另行通知

5. 实施部门

(1) 中方投资额累计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西安市内地方企业，通过商务部统一业务系统向西安市商务局线上提交材料，申请备案，由西安市商务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2) 其他省内地方企业（含中方投资额累计 5000 万元以上的西安市内企业），通过商务部统一业务系统向陕西省商务厅线上提交材料，申请备案，由陕西省商务厅颁发《证书》。

(3) 咨询处室：省商务厅法规和审批处 王燕 029—63913926。

第 11 条 对从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采取快速验放模式，建立有利于规范和发展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台湾输入大陆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对来自台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

西安海关：具体事项工作指南

(一) 对从台湾进口的 CCC 认证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实施采信便利化

1. 政策解读：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

2.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务院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国发〔2017〕4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

《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38号)；

《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8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157号)。

3. 办事流程

(1) 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企业申报时，向主管海关提交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海关在检验时对证书予以采信，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

(2) 对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措施需实施抽样送检的，海关按照实际风险布控指令执行。

4. 受理部门：各隶属海关。

(二) 对台湾进口食品化妆品实施快速核放

1. 政策解读

入境时，未被抽中查验的食品化妆品实现“即报即放”，对于抽中查验的食品化妆品做到“即查即放”，即查验合格后即刻放行；对于抽中查验并需送检的食品化妆品施行“检完即放”，即检验后无异常即刻放行，企业可将进口食品化妆品存放在海关认可或指定的地点，提高通关效率，确保进口食品安全。

2.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修改，根据海关总署第243号令修改）。

3. 办事流程

(1) 企业在进口时需完整准确申报产品信息，对于未被抽中的食品化妆品，各现场海关第一时间通关放行。

(2) 如需实施查验，企业应及时与所属海关查检部门联系，并积极配合实施查验。

(3) 如需“查验并送检”，在查验后企业可将进口食品化妆品存放在海关认可或指定的地点，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后即可销售。

4. 受理部门：各隶属海关。

(三) 各隶属海关联系电话

关中海关：029—89528029

西安车站海关：029—83342996

西安邮局海关：029—87444394

西安咸阳机场海关：029—88796812

宝鸡海关：0917—3808008

榆林海关：0912—3858512

延安海关：0911—8053009

渭南海关：0913—2937090

汉中海关：0916—2113107

商洛海关：029—83196963

第 12 条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我省有关标准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南

（一）项目类别

我省标准化建设项目类别主要包括地方标准制定和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凡是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均可享有平等参与权。

（二）申报材料要求及申报渠道

1. 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该类项目可由台资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制定规范》等要求，并满足行业管理、服务升级、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特殊技术需求。申报单位需提交《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地方标准草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意见（会议纪要、专家签字表）等。

2. 试点示范创建项目

该类项目主要属于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范畴，由企业自愿

提出书面申请，经各所在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组织申报。试点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任务书》。

（三）工作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做好有关标准化项目申报的协调服务和跟踪指导，确保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对台资企业报送的陕西省标准化建设项目，省市场监管局通过资料审查和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集中评审，评审通过，予以立项，并纳入本年度陕西省标准化建设项目。同时对项目建设完成，验收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试点企业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指导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

联系人：韩宇东 联系电话：029—86138612

邮箱：hanyudong2008@163.com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标准的制订和修订项目推荐

责任部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开展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的推荐工作。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自主申报，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具体要求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栏查询。

<http://gxt.shaanxi.gov.cn/>

联系人：马艺璇 029—63915461

第 13 条 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一、省科技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指南

(一) 申报背景

为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要求，优先推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

(二) 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数据的运营管理机构。

(三) 综合孵化器申报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

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四）专业孵化器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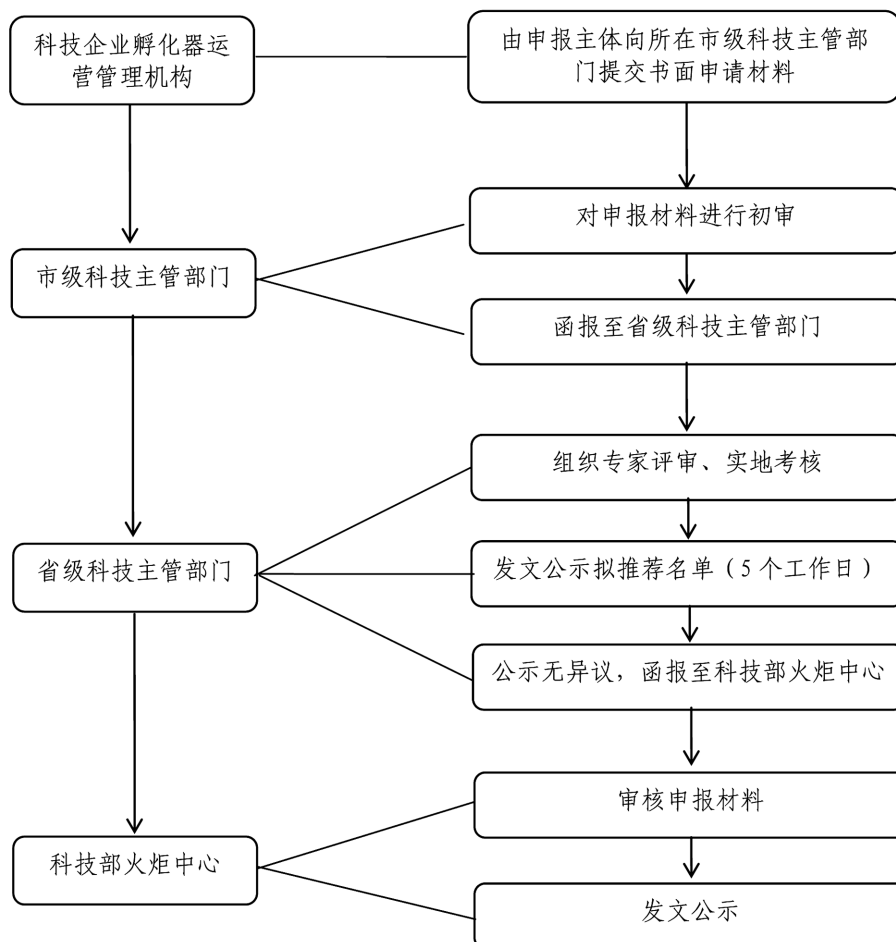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五）申报方式

申报采用纸质申报书申报形式，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需提交

纸质申报书以及电子版材料。

(六) 申报流程



(七) 咨询处室

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 029—81884003

二、省科技厅：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指南

(一) 申报背景

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动陕西省大学科技园的快速健康发展，有助于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提升国家大学科

技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

（二）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大学科技园。

（三）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条件

国家大学科技园实行认定管理。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 80% 以上。

3. 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 60% 以上；建有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4. 园内在孵企业达 50 家以上，其中 30% 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大学科技园 50% 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5. 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

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6. 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至少有 3 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7. 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8. 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9. 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10. 纳入大学和地方发展规划，已建立与地方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11. 欠发达地区的大学科技园，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孵企业领域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内。

2. 申请进入大学科技园的企业，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企业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 4 年。

4. 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从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大于3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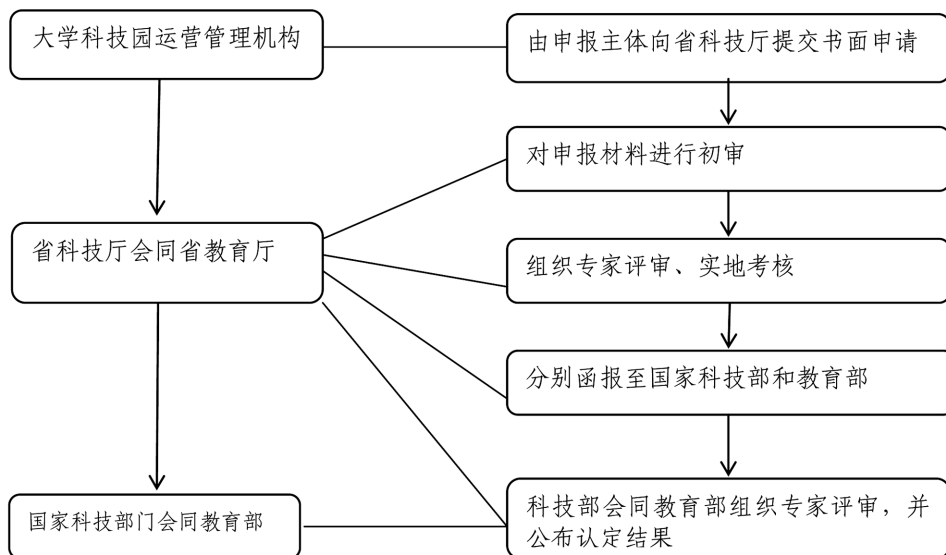
5. 企业研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五）申报方式

拟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须满足申报条件，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申报书以及电子版材料，包括：

1. 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2. 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3. 依托单位对大学科技园支持政策和制度文件；
4.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七）咨询处室

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 029—81884003

三、省科技厅：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报指南

（一）申报背景

依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优先推荐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认定。

（二）申报对象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时间满18个月，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已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运营主体，不得再重复申请备案国家众创空间。

（三）申报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运营时间满18个月。
4. 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10家，或每

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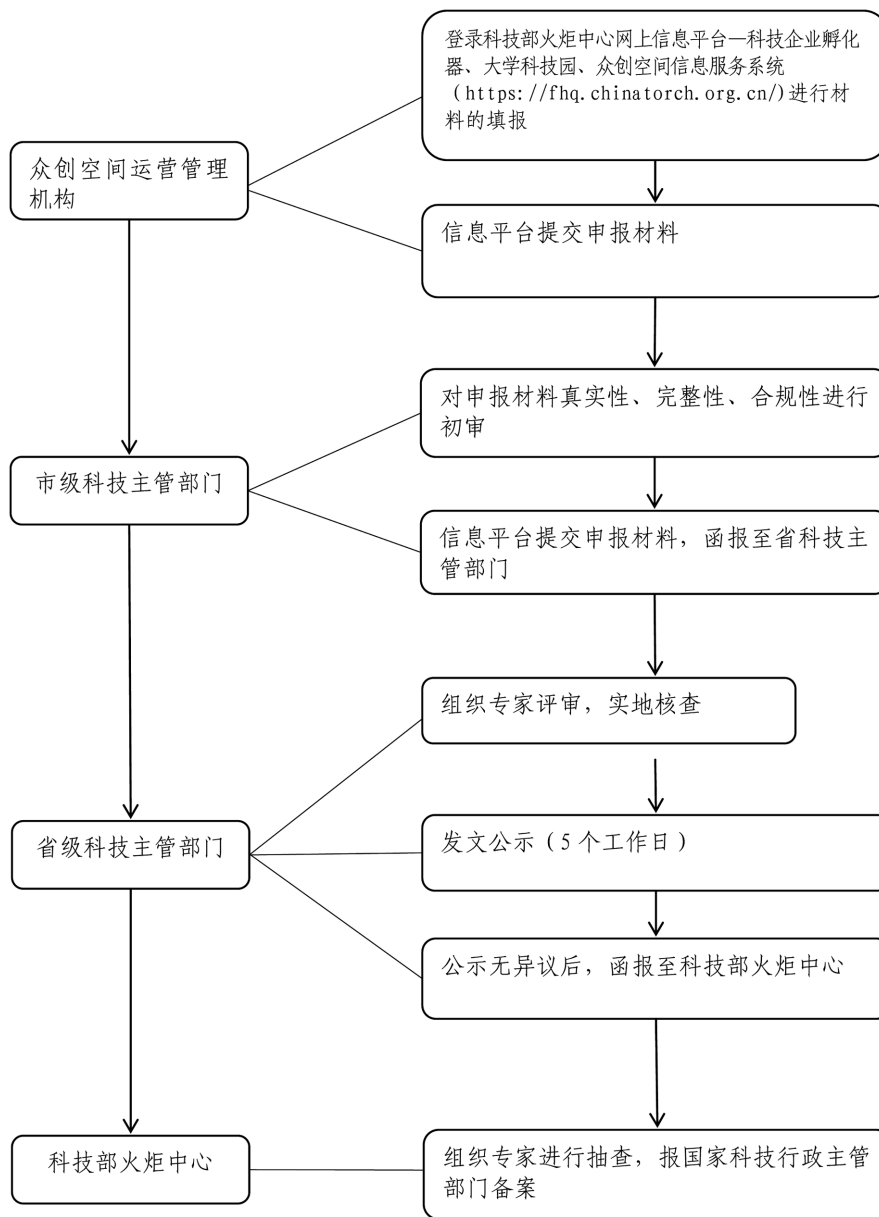
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11.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四）申报形式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采取网上直接申报方式。各众创空间登录科技部火炬中心网上信息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信息服务系统（<https://fhq.chinatorch.org.cn/>）进行材料申报，登录账号为众创空间火炬统计账号。

（五）申报流程



（六）咨询处室

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 029—81884003

第 14 条 台湾同胞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申请旅行证件。

台湾同胞如遭遇紧急情况，均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

1. 拨打外交部领事保护与协助应急热线。在海外拨打方式是+86—10—12308，也可拨打+86—10—59913991的备用长号码。

2. 下载“外交部 12308”手机客户端（APP），通过“一键求助”功能，实现网络拨打 12308 热线。

3. 直接拨打驻外使领馆公布的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电话号码公布在驻外使领馆网站上，也可以通过外交部 12308 手机 APP 查询。

4. 通过“领事直通车”微信小程序的对话框，与 12308 热线的接线员进行文字交流。

海外的台湾同胞可关注中国领事服务网以及“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在第一时间获取外交部发布的海外安全提醒以及重要的领事信息。

第 15 条 台湾同胞可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

一、省农业农村厅：台湾同胞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服务指南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对象及原则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

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1.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以下一种或者多种业务：

(1)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2)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3)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

(4)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2)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3)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4) 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5)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须知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章程规定对本社实行民主管理；

- (2) 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 (3) 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盈余；
- (4) 查阅本社的章程、成员名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记录、理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和财务审计报告；
- (5)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 (1) 执行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2) 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 (3) 按照章程规定与本社进行交易；
- (4) 按照章程规定承担亏损；
- (5)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成员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要求退社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其中，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成员退社，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自会计年度终了时终止。

4. 成员除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不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章程、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或者严重危害其他成员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益的，可以予以除名。成员的除名，应当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在实施前款规定时，应当为该成员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被除名成员的成员资格自会

计年度终了时终止。

（三）入社条件及程序

1. 入社条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2. 入社程序。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要求加入已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成为本社成员。

（四）服务咨询

台湾同胞在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前，应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和《陕西省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等法规政策，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前，可到省、市、县（区）农业农村部

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咨询服务单位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029—87321844；省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029—87399055。

二、省农业农村厅：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服务指南

（一）项目查询及申报

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印发农业项目方案通知，并附项目申报指南计划等，申报单位可登录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网站（<http://nyt.shaanxi.gov.cn/>）查询，切块下达市区的项目，可跟踪相关市区查询，按项目申报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程序向相关单位申报。

（二）咨询服务单位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029—87321691

第 16 条 台湾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

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说明

1. 道路客运行业。2018 年我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成启用后，乘客可直接通过身份证、护照和港澳台通行证网上购买车票。

2. 网约车、共享单车行业。以滴滴平台为例，乘客可直接通过使用大陆手机号码进行注册登录，即可使用叫车、租车等相

关产品服务功能。

第 17 条 试点在福建对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

第 18 条 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省住建厅：有关说明

(一) 政策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 号),《陕西省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1 号)。

(二) 服务清单

购买自用商品住房。

(三) 服务流程

各设区市自行确定。

(四) 联系方式

各市具体负责的部门(单位)及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西安市房产交易中心	029—87639877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科	0917—3260571
咸阳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	029—32890731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9—3182905
渭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	0913—8150881
汉中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	0916—2220902 转 807
安康市房产管理局	0915—3265896
商洛市房产管理局	0914—2330850
延安市房产管理办公室	0911—2162854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2—3367839
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029—87036591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3—5160561

第 19 条 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可参与大陆文创园区建设营运、参加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台湾文艺工作者可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说明

鼓励台湾企业、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参加陕西文创园建设运营，参加陕西各类文创赛事、文艺演出、展示活动，台湾文艺工作者进入陕西省各文艺院团、专业艺术研究机构工作和研学，其创作推出的专业艺术作品和工作成果，在项目资助、展演推荐、奖项申报评比上享受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参加市场主体举

办的市场类活动可按照市场途径参与。参加陕西各级政府举办的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关注有关信息，按照活动公布的具体方式参与。台湾文艺工作者可关注陕西相关机构发布的招聘和活动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名参与。

省文化和旅游厅咨询处室、电话：

艺术处 029—87374205

产业处 029—87284659

资源处 029—87284532

市场处 029—87388862

港澳台办公室 029—87284654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审批及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主体为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且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2. 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记录；

3. 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4. 演出内容不得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 有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7. 固定的办公地点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
8. 专业人员名单；
9. 有三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10. 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二）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一：……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

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申报及审批相关信息

1. 通过陕西政务网查询具体信息：

<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public/index>

2. 在线办理申报程序

<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icity/list/powerlist>

3. 实体材料下载

[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id = b45b2366da4d496dacd8febbb28f23f7](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id=b45b2366da4d496dacd8febbb28f23f7)

[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id = 40ffaf708a3643f29f2b84d372b540d2](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id=40ffaf708a3643f29f2b84d372b540d2)

咨询处室及电话：市场管理处 029—87272391

第20条 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说明

在陕西工作的台湾同胞可以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申报。具体事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政策法规，采用一事一议办法，积极协助台湾同胞做好各项业务落地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咨询处室及电话：产业处 029—87387851

艺术处 029—87374205

第 21 条 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湾同胞参加陕西省职称评审办事指南

（一）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台湾同胞专业技术人才，均纳入我省职称申报评审范围，可参加陕西省职称申报评审。

（二）参评条件

台湾同胞在我省工作一年以上，参加我省职称评审，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符合申报系列标准条件的，直接申报相应级别

的职称，其在台湾及海外的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台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可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对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支医支教、工作数量等不作统一要求。

（三）评审流程

在我省工作的台湾同胞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可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度职称评审通知和各系列（专业）报送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要求，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评委会审核的方式参加职称评审。各评审委员会应按照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进行评审，参评人数较多时，可单独分组评审。

1. 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网上提出申请（网址：<http://1.85.55.147:7221/zcsb/>）

2. 申请人单位及行业主管单位审核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申报人员电子照片、学历情况、年度考核情况、任职期间奖励情况、任职期内科研成果、任职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证件电子图片、诚信承诺书，以及当年评审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通知补正：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2) 受理：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并公示。

(3) 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不予通过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3. 同级人社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1) 通知补正：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2) 受理：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并公示。

(3) 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不予通过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4. 评委会组建部门审核：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准予或不准予申报意见。

(1) 通知补正：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2) 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3) 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不予通过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5. 评委会组织评审：组织评审专家对服务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定，提出通过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6. 决定：同级人社部门按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具有职称资格的决定。

7. 证书打印：评审通过人员个人可登录陕西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rst.shaanxi.gov.cn>）—政务服务网（试运

行) 一个人服务—其他链接入口—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 查询并打印职称证书。

(三) 注意事项

1. 国家规定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系列, 需按有关要求参加考试。

2. 台湾同胞若需咨询, 可拨打有关评委会办事机构联系电话(详见《关于公布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的通知》), 也可登录“陕西省职称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查询。

(四) 政策依据

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职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办发〔2016〕26号)

2.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8〕2号)

3.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的通知》(陕办字〔2018〕69号)

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680号)

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陕人社发〔2019〕32号）

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

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

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621号）

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专业技术人员电子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121号）

第22条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

省教育厅：有关说明

1.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参加我省高职院校分类招考，按照“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报名条件”执行。

2. 台商子女在陕参加高职分类招考具体政策制定，需经厅务会、省招委会审定后报教育部同意后实施。

第23条 进一步扩大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属院校比例。

省教育厅：台湾学生报考陕西高校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保送录取有关优秀华侨和港澳台学生（运动员）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 申请条件：依据相关文件。

3. 适用范围：台湾高中、本科毕业生。

4. 陕西招收台湾学生高校名单：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长安大学、西北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安工程大学、西安石油大学、延安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西安体育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西安思源学院。

5. 咨询处室：省教育厅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029—88668885

第24条 台湾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在大陆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

一、省教育厅：台湾学生申请享受各类资助

1. 办理依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港澳及华侨学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2. 申请条件：依据相关文件。

3. 适用范围：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招录的台湾学生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通过港澳台专项招生计划入学的台湾学生按照《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4. 咨询处室：省教育厅资助中心 029—88668830。

二、省教育厅：台湾教师和学生申请公派留学

1. 适用范围：在我省高校全职任教的台湾教师 and 全日制就读的台湾学生（申请人需无外国永居权）。

2. 办理依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3. 申请条件：在我省高校全职任教的台湾教师 and 全日制就读的台湾学生（申请人需无外国永居权），如满足《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选派简章条件要求，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选派简章每年更新，内容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

4. 办理流程：满足报名条件的师生，可向所在高校国际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师资处、人才办等国家公派留学业务相关部门（具体校内受理部门请根据学校具体工作分工情况联系）提出个人申请，并按照校内统一工作安排在规定报名期限内（逾期不

予受理)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站地址: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根据校内工作流程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校内相关部门统一受理并报学校审批推荐。教育厅集中受理由学校统一推荐的候选人员, 并按项目简章要求审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

5. 咨询处室: 省教育厅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029—88668932。

第 25 条 欢迎台湾运动员来大陆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和职业联赛, 积极为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员来大陆考察、训练、参赛、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 为台湾运动员备战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提供协助。

省体育局: 有关落实措施

欢迎台湾地区的体育组织派队参加在陕西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比赛, 向台湾运动员提供与大陆运动员同场竞技的平台, 帮助两岸运动员提升竞技水平。欢迎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士来陕西考察、训练、参赛、工作和交流, 将在场馆设施、服务保障、训练参赛、交流合作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特别是在准备和参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等大型赛事期间, 将积极考虑台湾运动员需求并予以积极协助。我省将利用备战冬奥会的契机, 将场馆设施和训练资源向台方开放, 在运动员移地训练、交流比赛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 帮助台湾提升冬季运动水平, 力争在北京冬奥会上取得好成绩。

台湾运动员来我省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可联系相关比赛组委会、省体育局以及举办地体育局；台湾运动员来我省参加职业联赛可联系单项赛事协会、省体育局及举办地体育局；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员来我省考察、训练、参赛、工作、交流等可联系省体育局及各市（县、区）体育、教体局。

第 26 条 台湾运动员可以内援身份参加大陆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与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可向台湾同胞授予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欢迎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

省体育局：有关落实措施

台湾运动员以内援身份参加我省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可联系省体育局、单项运动协会、市体育（教体）局；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参与我省相关职业联赛可联系陕西省体育局、单项运动协会、市体育（教体）局；向台湾同胞授予运动技术等级证书可联系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台湾运动员报考我省体育院校可联系省教委及我省相关体育院校。